



国海良时期货微平台

合同编号：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GUOHAI LIANGSHI FUTURES CO.,LTD.

期货经纪合同

忠诚 勤俭 专业 创新

客户名称 _____

客户编号 _____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GUOHAI LIANGSHI FUTURES CO.,LTD.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292 0571-56754321

应急报单电话：4007009292转（1）

公司电话：www.ghlsqh.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292**

开户经办人：

审核人：

期货经纪合同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3
客户须知.....	5
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7
期货经纪合同合同文本.....	9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9
第二节 委托	9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0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1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1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12
第七节 风险控制	13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14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5
第十节 费用	15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5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16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16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16
第十五节 其他	17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为公司2017年6月修订并审核发布的最新文本。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合同编号：
资金账号：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

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

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
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
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
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
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
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
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
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
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
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
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
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
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
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
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
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
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
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
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
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
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
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
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的期

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
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
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
，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
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
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
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
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 算信息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方法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
(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
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
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
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
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
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
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 、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
、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
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
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
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
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
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
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
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 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
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
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
、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

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 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
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
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
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
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
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
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 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
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
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
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
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
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
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
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
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
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
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
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
、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
(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
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

(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 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

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
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
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
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
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
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
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
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
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
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
事责任。

(十六)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 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
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
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
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
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
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
易结果。

(十七) 知晓期货居间人与客户本人及期
货公司的关系

期货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
为客户提供订约机会或者订立经纪合同的中介
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期货居间人不是公司员
工，无期货公司任何授权。期货居间人的任何
于中介无关的行为及责任均与期货公司无关。
如果客户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期货居间人订
立有关委托下单或者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期
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公司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交易实际受益人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有,请如实申报)	主要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自然人投资者填写	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邮电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然人投资者涉税尽职调查		
	居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选择2、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英文姓名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现居地址	(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出生地	(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具体原因: _____
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号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人姓名	法人证件号码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开户代理人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投资者涉税尽职调查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非金融机构	
	居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选择2、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英文): _____ 2.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3.机构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具体原因: _____
指定下单人(同开户人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他人, 填写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留样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资金调拨人(同开户人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他人, 填写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留样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结算单确认人(同开户人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他人, 填写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留样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期货结算账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声明:			
1. 本人/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 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全部由本人承担;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本人/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投资者/机构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合同文本

甲方：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七条 乙方如与其他期货账户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应当在开户的同时将有关信息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由甲方向各交易所报备。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与其他期货账户新发生实际控制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须重新填写各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原有实际控制关系（未改变的）及新的变更信息，由甲方向交易所报备。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详见附件二。

第二节 委托

第八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

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为控制交易结算风险，甲方可以设置一定的数额作为乙方出金的保留资金，乙方若希望全额出金应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无结算风险后方可出金。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该揭示书随合同签字生效而同时生效。

甲方提供的程序化交易、第三方行情交易系统及手机期货交易等交易方式均为辅助交易方式，不作为主推交易方式。乙方如需使用，须阅读和接受相关风险揭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乙方的交易初始密码由甲方以短信通道或录音电话的形式通知至乙方预留电话，本着保护自身账户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当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并不定期修改。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四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设定电话交易密码，乙方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甲方核对乙方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交易密码，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相应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甲方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后，如果发现乙方交易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甲

方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要求乙方撤回或者修改指令。如果乙方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或者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三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由甲方以短信通道或录音电话的形式通知至乙方预留电话。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 1、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法结算和逐笔对冲结算两种结算方法；
- 2、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法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

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确认。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三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客户持仓保证金（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客户权益×100%。（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四条 乙方的风险率达到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

乙方的风险率达到80%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设新仓。

双方约定，若遇到行情波动巨大，乙方的即时保证金低于交易所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

第四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

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七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九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五十七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五十八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

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二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三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四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六十六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1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六十九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八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四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五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六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七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八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机构投资者开户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

附件内容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一：术语定义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后勾选
附件二：关于实际控制关系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后勾选
附件三：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后勾选
附件四：客户期货密码确认签收函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后勾选
附件五：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风险揭示书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后勾选
附件六：手续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后勾选
附件七：反洗钱义务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后勾选
附件八：居间人身份确认书：本人/本机构在期货交易期间，指定_____（证件号码：_____）为居间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后勾选

甲方：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签字（盖章）：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签署说明

- 一、《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
客户阅读无异议后在“客户签字”处签名、填写签署日期，机构户由法人/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三联均盖章）。
- 二、《境内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请客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 （一）“自然人投资者填写”部分：仅自然人客户须填写。具体要求：
 - 1、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职业”若选择“其他”，需在后面写明具体的职业信息；
 - 2、自然人投资者涉税尽职调查：除军人、武装警察以外的自然人客户填写。
居民类型：若为“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则后续英文姓名、现居地址、出生地等信息无需填写；若为“2.仅为非居民”或“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则须完整填写本部分所有内容。
 - （二）“机构投资者填写”部分：仅机构投资者须填写。具体要求：
 - 1、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
(1) 证件号码、单位全称、单位性质、经营范围、法人姓名、注册地址等：与营业执照上一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权结构图/说明上所述内容相符。
 - 2、机构投资者涉税尽职调查：除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外的机构填写。
(1) 机构类型：若为“1.消极非金融机构”，须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见附件二）；
(2) 居民类型：填写要求同自然人客户。
 - （三）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所有客户均须填写。
若同开户（代理）人一致，则直接勾选“同开户人”；若指定他人，则在对应表格中完整填写，相关人员在“签字/盖章留样”处签名/盖章，预留签名/印鉴。
 - （四）期货结算账号
个人、普通机构客户：必须使用本人/本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提供银行卡扫描/复印件，账户名同本人/本机构一致；特殊机构客户：使用为开户的业务/产品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提供银行回执单，账户名与业务/产品相对应。
 - （五）投资者/机构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由自然人客户本人、机构法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机构还需加盖公章）；填写申请日期。
- 三、合同文本
首页“乙方”处：填写自然人客户姓名、机构客户公司名称；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请在您选择的选项前打“√”，另一项打“×”；
末页：请在阅读合同文本及附件内容无异议后勾选相应的附件（若为居间人推荐的客户，请完整填写居间人姓名/名称、证件号码），并在“乙方（法人/代理人）签字”处由自然人客户本人、机构法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机构还需加盖公章）、填写申请日期。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期货经纪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一：术语定义.....	3
附件二：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5
附件三：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6
附件四：客户期货密码确认签收函.....	7
附件五：“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风险揭示书.....	8
附件六：手续费收取标准.....	9
附件七：反洗钱义务须知.....	10
附件八：居间人身份确认书.....	11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为公司2017年6月修订并审核发布的最新文本。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

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附件二：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您如果与其他期货账户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您应在开户的同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我公司向交易所报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 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一)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二)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4个工作日内通知我司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 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开户人进行书面询问。

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申报。

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将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四)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五) 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工作要求如有变动，以交易所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附件三：

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现向您提供本《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请您仔细阅读，全面了解网上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我公司根据《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网上交易系统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过程的安全。但网上交易的风险仍然不能完全避免。

二、除公司《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所揭示的内容外，网上交易还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因通讯或电力中断等原因，可能出现公司与交易所、公司与客户交易终端通讯连接中断；

2、由于黑客的入侵或其他原因，网络或计算机系统可能发生故障；

3、在交易过程中，因客户自身原因可能出现的误操作；

4、客户账号和交易密码不慎遗失或被他人盗用；

5、客户在因特网上传输的期货交易数据可能因通讯繁忙等原因而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

6、客户通过因特网传输期货交易数据可能被某些个人、机构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和篡改。

以上网上交易的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如下结果：

1、客户不能及时进入网上交易系统；

2、客户网上交易中断；

3、客户交易指令传达、执行发生延迟；

4、客户交易指令未能表达客户真实意思或被他人非法下达、篡改等情况。

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客户的期货交易产生亏损或亏损扩大或盈利减少等风险。这些风险将不由我公司承担。

三、鉴于网上交易的风险，公司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未能尽述一切有关网上交易的风险，您在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前，应对网上交易做全面的了解，仔细研究网上交易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掌握其操作办法。

2、在使用网上交易时，务必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安装防病毒和防木马软件并保持获取最新的病毒定义库等措施，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口令。

3、务必加强自己的账号管理，不使用简单的密码，建议您不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漏口令。

4、如您使用“第三方行情交易系统”，您应当了解其是一种辅助交易方式，您应事先对“第三方行情交易系统”做全面了解，了解其可能存在的风险；您可以选择使用或不使用。

5、网上交易不是唯一的委托方式，如因各种原因发生网上交易中断，您可使用您开户时预先设定的电话委托密码，启用电话下单程序。(公司总部及各营业部的报单电话均在我公司网站www.ghlsqh.com.cn公示)。

6、如您使用的是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进行网上交易，请您务必保管好自己的移动设备，勿遗失，否则可能会导致您手机内的期货交易、资讯、密码等信息被他人获知。

7、如在软件运行过程中，因系统运行、升级、改造、维护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请及时转换使用电话委托、其他网上委托等国海良时期货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如遇任何问题或疑问，请致电国海良时期货客服热线4007009292或0571-56754321垂询。

附件四：

客户期货密码确认签收函

尊敬的客户：

本公司已将期货相关密码通过(工作人员告知/电话方式)交付于您，请您确认签收。鉴于期货交易密码的特殊性，为保护您的利益不受侵害，特向您作如下提示：

- 1、请及时修改工作人员交于您的初始密码和重置后密码，您需对密码的安全性自行承担；
- 2、请妥善保管好您的密码，作定期或不定期更改，确保密码安全；
- 3、如遇密码遗忘或无法登陆，请及时通知我公司采取措施协助解决。但由此造成的交易延误或其它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收悉贵公司以下 ABCD四项密码的初始密码。

- A. 交易密码
- B. 资金密码
- C. 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密码
- D. 行情系统登陆密码

为确保密码安全，须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并妥善保管。

附件五：

“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如您申请开通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第三方及手机交易系统”，请先阅读并认可下列风险揭示事项：

一、“第三方交易系统”指公司在提供现有的恒生网上委托程序服务的基础上，增加提供的辅助交易方式。手机期货交易是指用户在手机上通过无线移动通信网络进行行情浏览，自行下达期货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及其他相关资讯的一种服务方式。您可以选择使用或不使用。

二、此类系统由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公司不对该软件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做任何担保。您应当自行承担因使用“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所导致的额外风险。使用前，请您先务必仔细阅读软件说明书并熟悉软件操作。

三、您在申请前应仔细阅读本条，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除具有普通网上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的风险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由于您的电脑或手机故障、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因为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程序在客户的电脑或手机上执行，电脑或手机的故障或互联网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断和错误，都可能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下达错误的交易指令。

3、手机遗失。因手机丢失或使用不当，导致手机内的期货交易、资讯、密码等信息可能被他人获知的风险。

4、软件适配。您的电脑、设备以及网络与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不相匹配，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掌握适当的手机操作经验和手机安全防范知识，如交易登陆时不使用记住账号功能、不随意借与他人使用等等，一旦发现手机使用异常或话费异常，尽快联系手机供应商或移动运营商进行检查；

6、“止损”的功能，只是电脑自动帮助您发出普通的委托指令，并不能保证成交。并不是交易所系统支持的止损指令，并且只有当您电脑、网络、软件都在正常运行状态。

7、如您不具备一定的网上及手机端委托下单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四、您在进行此类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公司提供的或公司指定站点下载的。如您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五、您在网上委托过程中凡使用本公司开户的网上交易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您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负责。

“手机期货交易”软件运行过程中，因系统运行、升级、改造、维护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请及时转换使用电话委托、网上委托等国海良时期货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如遇到任何问题和疑问，请致电国海良时期货客服热线4007009292垂询。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确认以上《风险揭示》的内容。知晓使用第三方或手机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人选择使用(文华财经赢顺/赢智/博易大师闪电手/闪电王/手机交易)作为交易系统，本人愿意承担使用该系统造成的一切后果。

附件六：

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

1. 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行权等费用按照甲方公告标准执行；
2. 乙方如有调整相关手续费的需求，应及时联系甲方提出申请，自甲方批准之日起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及交易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同意调整；
3. 如遇交易所相关费用标准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手续费并通过《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公告途径予以发布。

附件七：

反洗钱义务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有效履行法定的反洗钱义务，也为更好的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保证您的期货交易正常进行，请您在入市前和在接受我公司为您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配合完成以下事项：

一、开户时

(一) 个人申请开户的，您应当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在开户尽职登记表中完整填写您的各项基本身份信息。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留存您的影像资料。

(二) 机构申请开户的，您应当出具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开户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文件，并在《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中完整填写您的各项基本身份信息。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留存您的影像资料。

(三) 您如有委托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情况，您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上述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我司工作人员将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存档。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留存上述代理人的影像资料。

二、开户后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您先前留存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可以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保证您的期货交易正常进行，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 个人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在您更新过相应证件后，请您及时联系我司，更新您留存的身份证件，以免影响您的正常期货交易。

(二) 法人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代理人身份证等)已过有效期，在您更新过相应证件后，请您及时联系我司，更新您留存的身份证件。同时，在您办理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年检后，请您及时向我司提供年检后的证件，以免影响您的正常期货交易。

(三) 您在办理资金账户变更、密码重置、修改身份信息、销户等其他业务时，为保证您顺利办理各项业务，请您确保向期货公司提交的身份证件为真实、有效的证件。

(四) 如您的交易或其他行为，被司法机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其他有权机关关注，要求期货公司予以协查的，您应当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对您的身份进行重新识别或开展其他的尽职调查工作。

(五) 请您保管好自己的期货交易和资金账户及密码，不要向他人出租或出借您的账户，也不要利用自己的账户为他人转移资金或从事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附件八：

居间人身份确认书

本人/本机构明确了解：居间人，非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其业务范围仅限于投资者介绍，协助甲方完成期货市场介绍、投资者资信调查、风险提示等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投资建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故凡本人/本机构与居间人之间的行为或纠纷，并不牵涉第三方。另本人/本机构已知向期货公司支付的交易费用中包括居间人报酬，并由公司代为支付。

本人/本机构知晓：

一、居间人在展业过程中，根据期货公司的授权，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活动：

1.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
2.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3. 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4. 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期货投资有关的信息。
5. 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期货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期货居间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7. 居间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开发工作，向投资者宣传期货业务，同时为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居间人须接受期货公司关于对投资者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二、期货居间人应当根据国家现有法规政策框架下在期货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利用市场委托活动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2. 利用投资者的资金、帐户为本人或其他投资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欺诈客户，诱导客户开户，或故意欺诈、隐瞒与订立居间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或提供虚假材料。
4. 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风险共担的承诺。
5. 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其办理开户销户、资料变更、密码重置、下达交易指令、调拨资金等与有关的事务。
6. 假冒期货经营机构员工。
7. 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期货居间人。
8. 委托他人开发投资者。
9. 开展非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0.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或者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交易。
11. 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
12. 以期货经营机构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13. 以期货经营机构名义招聘人员、印制名片或宣传资料，代表期货经营机构，代表期货经营机构与客户签署任何协议。
14. 泄露投资者和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5. 从事其他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16. 违反法律法规和居间人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